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年利率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为1.8%-3.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6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本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本公司拟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或"被资助对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年利率为1.8%-3.0%，主要用于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龙源罗平为本公司持股51%但有关联方参股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不超过3年	1.8%-3.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公司已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与被资助对象签署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43,683.9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阿岗镇妈依祖村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岗风电场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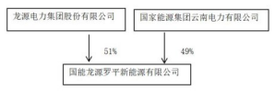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股权，为龙源罗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417,58.03万元，负债总额93,73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8,024.72万元；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12,58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1,089.94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本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7,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2,000万元年利率2.15%，2,000万元年利率2.08%，3,000万元年利率1.94%，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源罗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资助方：龙源电力

被资助方：龙源罗平

（二）财务资助事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资助方另一股东同时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以及不影响资助方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前提下，资助方以有息借款形式向被资助方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

（三）被资助对象义务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相关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财务资助计划申请款项，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四）违约责任

1.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收取罚息并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

2.被资助方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取罚息并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被资助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五）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被资助方另一股东与被资助方就该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被资助方提供与资助方同等条件的资金支持签署了合同；

3.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协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对象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对象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有管理控制权，财务资助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7%。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龙源"）拟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沧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内蒙古龙源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33,940,806.00元的价格收购标的股权。

内蒙古龙源已于2026年3月31日与国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华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华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群

注册资本：1,259,327.06198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592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华投资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62,293.87	7,900,364.82
负债总额	4,693,426.09	5,646,257.78
净资产	2,168,867.79	2,254,107.0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49,585.60	567,746.16
净利润	125,182.32	118,904.75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华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国华投资持有的国华沧州51%股权。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浅海大厦2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7BA0WK13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华投资持有国华沧州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1,106.60	479,559.66
负债总额	261,106.60	476,969.04
净资产	0	2,590.6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22,053.57
营业利润	0	2,348.30
净利润	0	2,30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4,553.32

注：以上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现国华沧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4. 权属情况及权利限制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国华沧州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5. 标的公司项目基本情况

国华沧州负责"沧州绿港氢城"项目整体开发建设。"沧州绿港氢城"项目包括新能源和绿氢绿氨两部分。新能源部分当期规划建设光伏项目合计109万千瓦，目前已并网投产。绿氢绿氨部分计划开发绿氨柔性管控系统，开展并网型绿电制氢及合成氨示范验证，当期拟建设22套1,000标方/小时、2套2,000标方/小时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制氢规模预计1.4万吨/年，合成氨规模预计5万吨/年，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已列入国家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5753号）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0073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国华沧州净资产账面值为2,149.5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655.06万元。

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标的公司估值所依据的计算方法进行审阅及出具报告。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购国华沧州51%股权的对价为33,940,806.00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2,318.43万元，负债总额为490,168.91万元，净资产为2,149.52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55.06万元。

2. 基于评估情况，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3,940,806.00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3. 受让方在交易协议生效后60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3,940,806.00元。届时即应视为受让方已经完全履行其于交易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三）标的股权交割与交接

1. 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即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和承担对应的义务、风险。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应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按期足额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 各方同意，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手续，尽快落实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资产资料的交接手续。

（四）过渡期

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过渡期内正常生产经营的盈亏由受让方按其股权比例享有/承担，无须依据过渡期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情况调整股权转让价格。

2.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促成标的公司惯常方式开展业务，不实施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及/或受让方利益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五）债权债务承担

1.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税收征管规定各自承担。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或在交易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则该方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损失。

2. 在交易协议签署后，若受让方发现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业务等在本协议签署前即已存在重大缺陷而转让方并未在本协议签署前向受让方书面披露或披露时存在重大遗漏，而且该等缺陷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缺陷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未披露或遗漏之缺陷导致的受让方的损失数额。

3.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一方根据交易协议之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赔偿及/或补偿，双方同意，除非交易协议另有约定，该等赔偿及/或补偿应按另一方所受到的损失计算。一方应在另一方实际承担损失或支出相关费用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资产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予以一次性支付。

（七）生效及其他

1. 交易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交易协议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标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交易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在交割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 双方同意：

（1）如果交易协议根据以上第3（1）项、第3（2）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另一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另一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2）如果交易协议根据第3（3）项的规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4（1）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大型风光基地电氢协同工程示范项目，扩展本公司在新能源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布局，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国家能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1.18亿元，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华沧州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

4.国华投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股权转让协议；

7.标的公司以202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8,498,826股，注册资本减少18,498,826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公司出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2025年02月0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9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均价约为7.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973,058.6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实际回购时间区间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0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2月1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26年0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498,826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并完成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498,826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8,498,826元。《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份18,498,82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8,498,826股，注册资本减少18,498,826元。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减：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5,906	0.79%	0	3,105,906	0.83%
高管锁定股	3,105,906	0.79%	0	3,105,906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135,453	99.21%	18,498,826	371,636,627	99.17%
三、总股本	393,241,359	100.00%	18,498,826	374,742,533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1.7733%，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5.9241%被动增加至37.697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军	持有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田德	持有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持有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241,359股变更为374,742,53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1.7733%，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5.9241%被动增加至37.6974%。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陶军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田德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石佛镇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03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498,82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70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3,241,359股变更为374,742,533股；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其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1.7733%，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35.9241%被动增加至37.6974%。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变动方向（可多选）	上升(比例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其他变动(请注明)(股)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情况	
陶军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1.3825%，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3825%。	
田德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0.3908%，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3908%。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1.77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不涉及主动增持股份事项)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陶军	合计持有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36,094	28.0073%	110,136,094	29.3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田德	合计持有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32,277	7.9168%	31,132,277	8.3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68,371	35.9241%	141,268,371	37.6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1、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040,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21日-2026年4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903,429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27.03%。

截至2026年3月1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7,040,8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7,040,800股的100%，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行权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3,6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788,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47.68%。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490,500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1,653,600股的90.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